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协〔2024〕002号

---

## 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全省房地产估价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为确保人民法院委托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方面的作用，我会特制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现予以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  
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4年2月18日



---

抄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江苏省最高人民法院

附件：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法院委托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方面的作用，根据《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试行）》（中房学〔2021〕38号）等，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本省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评审人员从省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名单中择优选聘（相关规则另行确定），按照满足需要、动态优化、规范运作的原则管理、使用，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名入选的专业技术评审人员。

**第四条** 评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入选评审人员的专家实行聘任制，颁发聘书，并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第五条** 评审人员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六条** 评审人员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涉执类房地产司法评估异议项目提出并签署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 2、参与房地产司法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
- 3、参与房地产司法评估机构准入推荐工作；
- 4、参与房地产司法评估案件投诉举报的专家论证工作；
- 5、参与省协会组织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评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1、了解专业技术评审事项相关信息，包括研读专业技术评审事项相关信息、实地查勘或其他方式调查等；
- 2、对专业技术评审事项进行论证、评议、表决；
- 3、客观公正地提出并签署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 4、拒绝委托人或其他组织、个人对专业技术评审行为与专业技术评审意见非法干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评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1、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专业技术评审；
- 2、遵守司法评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政策；
- 3、遵守司法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评审规则，履行调查、论证、评议、表决、提出专业意见职责；
- 4、保守专业技术评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秘密；

5、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回避的规定；与评审项目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负责对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的解释与质证；

7、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评审相关政策宣贯、技术培训，保持和提高专业技术评审能力；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评审人员名单中除名，且5年内不得入选：

1、专业技术评审期间就评审事项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出具被评审报告的估价机构或参加估价的人员不正当接触的；

2、泄露评审意见及评审工作情况的；

3、利用评审事项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5、受到刑事处罚、开除公职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6、串通表决或者诱导表决的；

7、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8、受到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自律惩戒的。

9、主动申请退出的；

10、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11、一年内三次不参与专业技术评审的；

12、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条** 评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协会向社会公布评审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